|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 | --- |
| 109交調011 |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 航港局業於110年4月23日訂定「國際商港及國內(布袋、澎湖)商港公共基礎設施興建維護暨航港建設基金預算執行監督查核實施計畫」。 2. 懲處失職人員 3. 王○雄、陳○男、王○友等3員前後擔任基隆港務局局長期間，對蘇澳港分局未依規定，辦理南方澳跨港大橋檢測及維護工作，有督導不周情形，均予記過1次。 4. 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分（106年11月22日離職）及現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良等2員，於任職期間，未能落實審議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稽核計畫與成果報告，有督導不周情形，均予記過1次。 5. 現職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謀及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清（105年9月2日離職）等2員，前後在擔任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期間，未能落實審議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稽核計畫與成果報告，均予申誡2次。 6. 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蕭○訓（103年9月16日退休），於94年4月25日至99年1月23日擔任基隆港務局局長期間，對蘇澳港分局未依規定辦理南方澳跨港大橋檢測及維護工作。及101年3月1日至103年9月15日擔任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期間，未能落實審議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稽核計畫與成果報告，有督導不周情形，記過1次。 7. 原職交通部參事黎○德（106年2月23日退休)於代理基隆港務局長及擔任航港局局長期間、現職交通部簡任第14職等常務次長祁○中、原職交通部航港局局長謝○君（108年5月16日退休），前後擔任航港局局長期間，疏於督導屬員依委託契約及內部控制制度，均予申誡2次。 8. 現職交通部航港局簡任第13職等局長郭○貴及原職交通部主任秘書李○興（107年12月25日轉任政務職）等2員，前後在擔任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期間，未能督導屬員依照部頒橋梁檢測規範落實港區橋梁檢測維護工作，均予記過2次。 9. 曾任航港局港務組組長及北部航務中心主任，現職航港局簡任第12職等副局長劉○鴻，記過1次。 10. 曾先後任航港局港務組組長，現職航港局簡任第12職等副局長陳○權申誡1次；現職簡任第11職等港務組組長饒○平申誡2次。 11. 曾任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主任，原職航港局企劃組組長許○修記過1次；現職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主任張○義記過1次。 12. 原職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技正周○發，記過1次。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1. 行政院於109年7月21日核定院級「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統一規定橋梁管理制度（督導、考核、養護三層次架構）。 2. 交通部已於109年1月3日修訂「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 | 111/10/11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27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